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2007年1月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
有關跟進工作清單

政府的回應

- (1) 在條例草案相關的條文中詳加說明該兩條《公約》的規定及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所有對該兩條《公約》的參照，按政府的觀點，兩者之中哪一個是較好的選擇及其原因。

如較早前的闡述，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除根據和按照「相關活動許可證」的規定外，禁止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條例草案下的許可證制度同樣適用於(a)受兩條《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及(b)不受兩條《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此許可證制度使兩條《公約》的相關主要規定得以實施。我們不認為於條例草案中列出所有詳細的《公約》規定是適當的，因此舉將會限制我們執行此許可證制度所需的靈活性。

2.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於條例草案的條文中對該兩條《公約》的規定作出明文的提述。我們注意到另一種方式是於條例草案內對該兩條《公約》的規定不作任何提述。從法律透明度的觀點而言，我們相信當局所採用的方式較對該兩條《公約》規定完全不作任何提述更可取，因它明示地賦予署長權力，並同時使他承擔法律責任，規定署長於執行法定職能時須顧及該兩條《公約》的規定。根據委員們的意見，當局已表明樂意釐正「參照兩條《公約》的規定」為那些與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製造、進口、出口、使用和處置」有關的規定。

3. 至於另一種方式，即對該兩條《公約》規定不作任何提述，可理解為，只要與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沒有抵觸，署長可在已顧及並符合兩條《公約》的規定下，繼續執行法定職能。

- (2) 告知在不符合條例草案條文的情況下，政府及相關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4. 我們對此事宜的立場已於上一次會議中作出解釋。我們現時正對該事宜作進一步的內部考慮，並會盡早對委員們作出回應。

(3) 就政府對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及交易的立場，對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

5. 條例草案現時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已考慮到兩條《公約》並無對該等化學品的管有及交易施加任何管制要求。我們不認為將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以涵蓋這兩種活動是適當的。儘管如此，由於該等化學品的管有是該四種受規管活動（即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的組成部分，條例草案下所發出的許可證將會包含有關該等化學品妥善管有的條件。該許可證亦會包含限制該等化學品轉移予第三者的條件。再者，環境污染受現行環保法例規管，不妥善貯存或處理的受管制化學品所導致的環境污染可受現行法例規管。

環境保護署
2007年1月